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踏入 2016/17 財政年度後業務繼續增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329 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 9%。
- 受惠於現有客戶續約租金穩健上升及新客戶帶來的收益，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因此增加；本季度收益為 2.750 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 15%。
- 本季度毛利上升至 1.680 億港元，毛利率為 61%。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集團已擴充 MEGA Two（沙田）的容量而相應增加租金支出，同時亦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本季度的銷售成本因此增加 2,220 萬港元至 1.070 億港元。
- 為配合預期中全面改造的 MEGA Two 及新發展的 MEGA Plus 數據中心（將軍澳），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以擴闊對潛在客戶的覆蓋，本季度營運開支因此增至 1,550 萬港元。
- 集團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1.085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為 1.946 億港元。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275.0</u>	<u>239.3</u>
毛利	168.0	154.5
其他收入	6.1	3.7
營運開支 *	<u>(15.5)</u>	<u>(12.4)</u>
稅前溢利	158.6	145.8
稅項支出	<u>(25.7)</u>	<u>(23.8)</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32.9</u>	<u>122.0</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踏入 2016/17 財政年度後保持增長動力，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29 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 9%。

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營運收益增長，本季度收益上升 15% 至 2.750 億港元。互聯優勢於本季度繼續取得新業務，並與現有主要跨國企業客戶及本地客戶續約。集團繼續專注吸納高增長的雲端及相關客戶，同時亦加緊注視日漸接納雲端服務的企業。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集團已擴充 MEGA Two（沙田）的容量而相應增加租金支出，同時亦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本季度錄得的銷售成本因此增加 26%。本季度毛利上升 9% 至 1.680 億港元，毛利率為 61%。

為配合預期中全面改造的 MEGA Two 及新發展的 MEGA Plus 數據中心（將軍澳），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以擴闊對潛在客戶的覆蓋，本季度營運開支因此由 1,240 萬港元增至 1,550 萬港元。

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1.085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為 1.946 億港元。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集團應用其尚餘的 8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額，此外，加上現持有的現金，集團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短期的資金需要。股東已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總額為 5.093 億港元的 2015/16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分派，此等將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派發。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提升其資產及服務質素。改造整幢 MEGA Two 設施成為頂尖數據中心的項目正進入最後階段，完成後將全面闢作數據中心之用，為客戶提供一級的保安、電力供應及設施管理，並預期會成為 MEGA 現有客戶尋求額外數據儲存空間的首選。與此同時，於將軍澳發展的全新數據中心進度良好，將於 2017 年落成，屆時將會是首個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準 Tier 4 數據中心，顯然有別於工業邨內附近的數據中心。MEGA Plus 於分租方面不受限制，故能為顧客提供合適的設計，以符合其業務需要及所需規範。這些投資及新容量將有助集團建立良好的發展基礎，以滿足市場對頂尖、服務優質的數據中心日益增加的需求。除建立新設施外，集團亦繼續投資於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以確保設備之先進，及能迎合客戶需要。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 年 11 月 2 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 2016/17 財政年度首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329 億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於本季度內，集團從另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及配合數個電訊供應商擴充計劃的需要而取得新的訂單。互聯優勢繼續進行主要提升及擴展項目，保持其作為香港主要數據中心營運者的市場地位。旗艦數據中心 MEGA 在香港備受推崇，其優化工程將可提高其能力以應付現有客戶對增加負荷容量的要求，及提供更多容量予新客戶。

改造整幢沙田 MEGA Two 設施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正值最後階段，吸引到市場更多注視，特別是主要電訊及雲端服務業界，足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興建將軍澳全新旗艦設施 MEGA Plus 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按進度於 2017 年落成。不少潛在的合作伙伴皆深感興趣。該設施是經過對客戶最新需要的了解，並善用集團營運數據中心的豐富經驗而設計的，可靈活應付各類客戶就不同彈性程度及用電量需要。此外，設施於電力運作上將達致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用，符合環保要求。MEGA Plus 將會是將軍澳地區唯一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且不受分租限制。

為配合業務擴展，集團繼續投資於提升銷售及服務能力，預期新發展及擴展項目會推動增長，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報告期內取得總值約 55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於新一個財政年度，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繼續積極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並積極物色更多機會競投新項目及擴闊顧客基礎。

投資

新意網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亦會繼續投資於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所有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6年11月2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274,996	239,332
銷售成本		(107,034)	(84,847)
毛利		167,962	154,485
其他收入	3	6,134	3,734
銷售費用		(2,814)	(1,849)
行政費用		(12,644)	(10,602)
稅前溢利		158,638	145,768
稅項支出	4	(25,708)	(23,812)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2,930	121,956
每股溢利	5		
- 基本 (備註(i))		3.29 港仙	3.02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3.29 港仙	不適用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3,492,947股潛在普通股。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本集團之每股基本溢利並無顯著的攤薄效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2,930	121,95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603)	48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3)	(18)
	(1,606)	4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324	122,41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1,353	122,757
非控股權益	(29)	(338)
	131,324	122,419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 / 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公共天線系統 / 鋪設電纜系統 / 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對銷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04	3,240
雜項收入	230	494
	-----	-----
	6,134	3,734
	=====	=====

4. 稅項支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5,526	25,474
遞延稅支出/(抵減)	182	(1,662)
	-----	-----
	25,708	23,812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 16.5%) 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132,930	121,956
	=====	=====
	2016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92,947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5,892,613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7。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6. 儲備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333,025	3,270,119
期內溢利	-	-	-	-	-	132,930	132,930	121,956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603)	-	(1,603)	48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26	-	-	26	3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	(1,603)	132,930	131,353	122,757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確認	-	-	722	-	-	-	722	-
期末	2,315,239	172,003	1,822	2,400	6,642	966,994	3,465,100	3,392,876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 1 股現有股份派送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為 50.00 港元 (2015 年：15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兌換 500 股 (2015 年：1,500 股) 普通股股份。因此，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 172,002,633.30 港元 (2015 年：172,002,683.30 港元) 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ii) 於 2016 年 9 月 2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2.60 港仙之末期息。此建議之末期息派發已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通過。此末期息並無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500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	500	-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2,322,373,333	232,237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為 50.00 港元 (2015 年：15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500 股 (2015 年：1,500 股) 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1,720,026,3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 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6 年 11 月 2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David Norman Prince 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